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配氣站專用區）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民雄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配氣站專用區）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民雄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審查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民雄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刊登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自由時報。	
	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於民雄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鎮 級	嘉義縣民雄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審查通過
	縣(市)級	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第 179 次會審查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第 527 會審查通過

- 壹、前言
-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 參、變更位置、範圍與面積
- 肆、變更理由
- 伍、變更內容
-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 柒、環境影響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附件

- 附件一 申請變更範圍土地證明文件
- 附件二 嘉惠電廠核准設立之相關公文
- 附件三 協議書

## 壹、前言

- 一、近年來由於國內環保意識提高，能源設施用地取得困難及建廠受阻，致使電力供應短絀。政府為因應政經環境變遷，兼顧能源穩定供應，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乃決定開放發電業，並鼓勵清潔能源如天然氣之使用。
- 二、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分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政開放電業民營化之政府，本公司于嘉義縣民雄鄉松子腳段松腳小段地號八、九號等貳筆土地，面積一三、七五一二公頃，申請興建嘉惠電廠。該計畫前於建築許可業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核准，並經嘉義縣政府公告有案，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展開電廠建造工作。
- 三、本嘉惠電廠獲准籌建裝置容量第一期為六十七萬千瓦之燃天然氣複循環氣廠，然其興建尚須配氣站等公共設施用地之配合，惟查上開土地係位於嘉義縣民雄都市計畫區之部分農業區為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

##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本案擬依上述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並依據內政部號函示（如附件二）認定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適用「個案變更」途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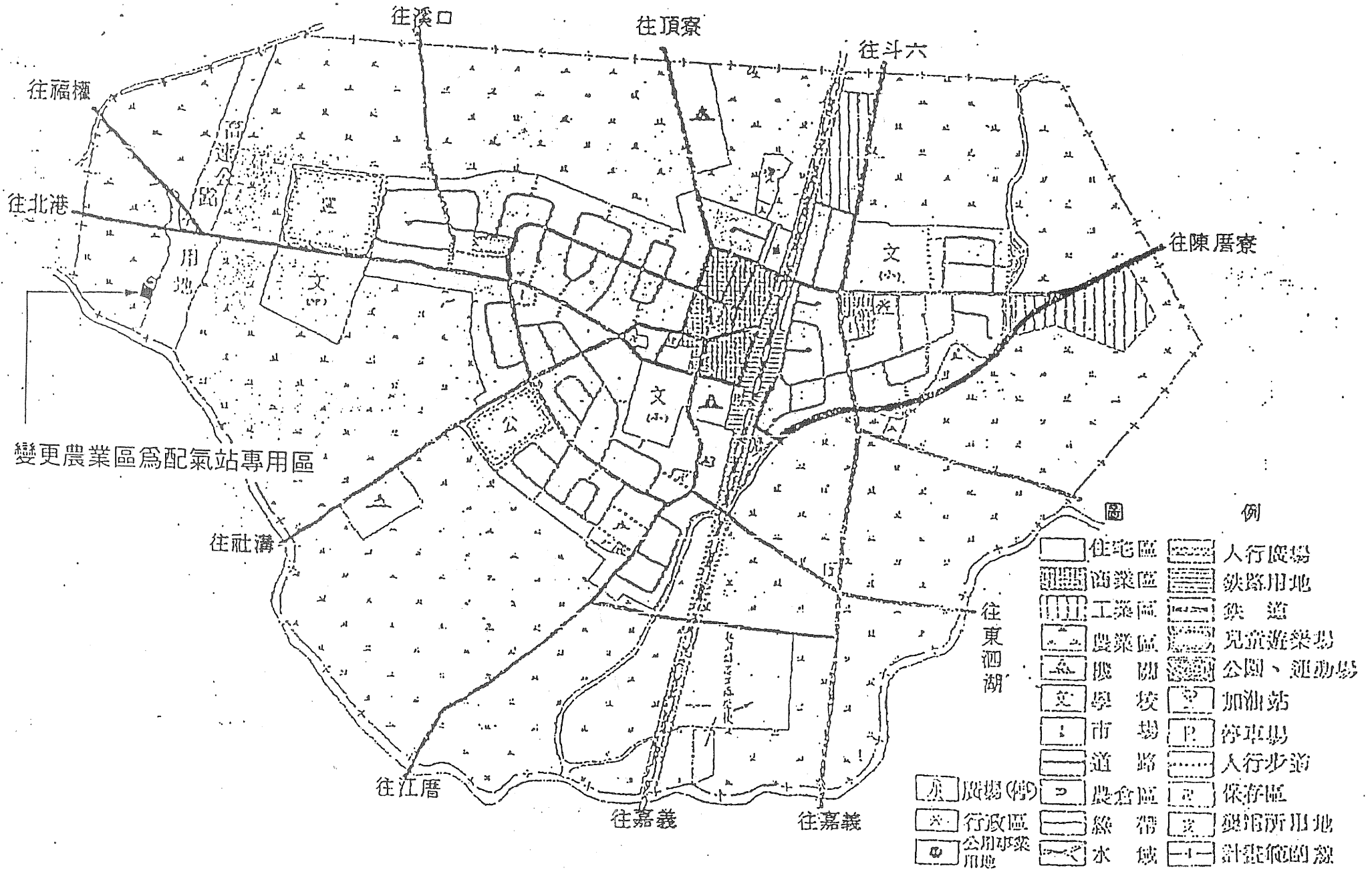


## 參、變更位置、範圍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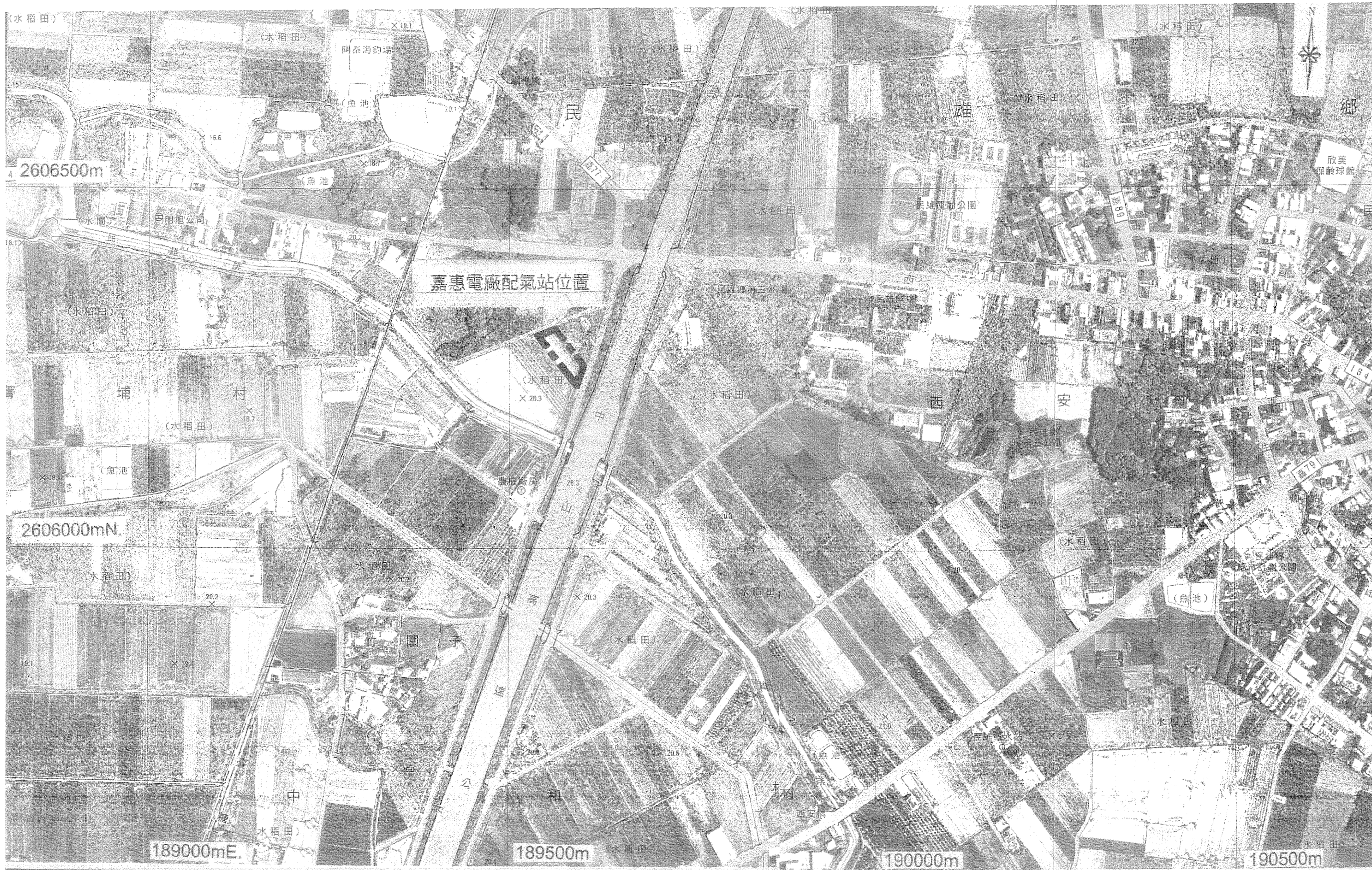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之位置，位於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範圍座落在嘉義縣民雄鄉民雄段 884、885 地號之土地，變更面積合計 0.2279 公頃。本基地現為水稻田，基地東北側與現有中油隔離站相鄰，周圍多為農業使用。

- 一、圖三—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 二、圖三—二 變更範圍位置圖
- 三、表三—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圖三——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嘉惠電廠配氣站位置


**能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住址：108台北市漢中街一三五號六樓  
 電話：(02)2381-7576 傳真：(02)2381-7310

專業技師  
 設計

繪圖員  
 日期

案名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  
 圖名 變更範圍位置圖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尺

1 : 5000

圖號  
 三-二



表三 - 一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目	地籍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分區
1	民雄鄉	民雄	884	田	0.0952	0.0952	周維昆	農業區
2	民雄鄉	民雄	885	田	0.1327	0.1327	周維昆	農業區
合 計					0.2279	0.2279	—	—

## 肆、變更理由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獎勵民間業者興建電廠，以紓解缺電壓力，振興國內投資意願，故申請興建嘉惠電廠。本開發計畫除電廠主體工程外，另需電廠相關附屬設施，供電廠主體調配使用，本開發計畫除電廠主體工程外，另需電廠相關附屬設施，供電廠主體調配使用，其中因嘉惠電廠為複循環天然氣發電廠，電廠所需之天然氣業經中油公司同意自民雄隔離站供應，但依中油公司現行供氣系統中供氣地點須為配氣站，透過相關減壓、計量及排放輸送設備始可供應天然氣，故嘉惠氣廠計畫將現有之中油隔離站擴建為配氣站，供應嘉惠電廠所需之天然氣使用。有關本電廠之電廠主體及附屬公用設施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在案。惟因配氣站之興建位置屬民雄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故擬依程序辦理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

## 伍、變更內容

嘉惠電廠之配氣站用地位於民雄都市計畫區內，原計畫為農業區，地號為嘉義縣民雄鄉民雄段884、885地號，面積為0.2279公頃，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其變更內容如表五—一。本案變更前後，農業區減少0.2279公頃，配氣站專用區增加0.2279公頃，其變更前後之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表五—二所示。

表五 - 一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
變更位置		民雄都市計畫內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範圍座落在嘉義縣民雄鄉民雄段 884、885 地號土地)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農業區
	新計畫	配氣站專用區
變更面積 (公頃)		○、二二七九
合計 (公頃)		○、二二七九
變更理由		<p>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提倡獎勵民間業者興建電廠，振興國內投資意願，故申請興建嘉惠電廠。</p> <p>本開發計畫除電廠主體工程外，另需電廠相關附屬設施，供電廠主體調配使用，其中因嘉惠電廠為複循環天然氣發電廠，電廠所需之天然氣業經中油公司同意自民雄隔離站供應，依中油公司現行供氣系統中供氣地點須為配氣站，故嘉惠電廠計畫將現有之中油隔離站擴建為配氣站，供應嘉惠電廠所需之天然氣使用。</p> <p>有關本電廠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在案。惟因配氣站之興建位置屬民雄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故擬依程序辦理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p>
備註		



表五 - 二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單位：公頃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本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本次個案變更後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住宅區	56.15		56.15	15.04	
商業區	5.38		5.38	1.44	
工業區	6.09		6.09	1.63	
行政區	0.40		0.40	0.11	
保存區	0.31		0.31	0.08	
農業區	226.39	-0.2279	226.162	60.57	
倉區	0.55		0.55	0.15	
文教區	2.22		2.22	0.59	
市場	0.50		0.50	0.13	
機關	6.60		6.60	1.77	
學校	13.47		13.47	3.61	
公園(兒)	3.50		3.50	0.94	
運動場	4.05		4.05	1.08	
公用事業地	0.19		0.19	0.05	
綠帶(地)	1.74		1.74	0.47	
停車場	0.15		0.15	0.04	
加油站	0.22		0.22	0.06	
計畫道路	38.56		38.56	10.33	
人行廣場	0.11		0.11	0.03	
鐵路用地	4.72		4.72	1.26	
水域	1.22		1.22	0.33	
變電所用地	0.40		0.40	0.11	
廣場兼停車場	0.44		0.44	0.12	
配氣站用地	0.00	0.2279	0.2279	0.06	
合計	373.36	0.0000	373.3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 一、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配氣站專用區依本計畫目的劃設，分區內得設置過濾器、天然氣預熱器、減壓系統、計畫設備、排放塔及其他相關附屬或必要之加(減)壓及管線施，以及其他配氣站必要附屬設施。

### 二、強度管制

本配氣站站內主要設施僅有簡單的減壓、計量設施等，並無任何製造、儲存、分裝天然氣之設施，故其安全性較一般加油(氣)站為高，但為保持本配氣站之高度安全性，本案配氣站專用區謹依加油(氣)站專用區標準，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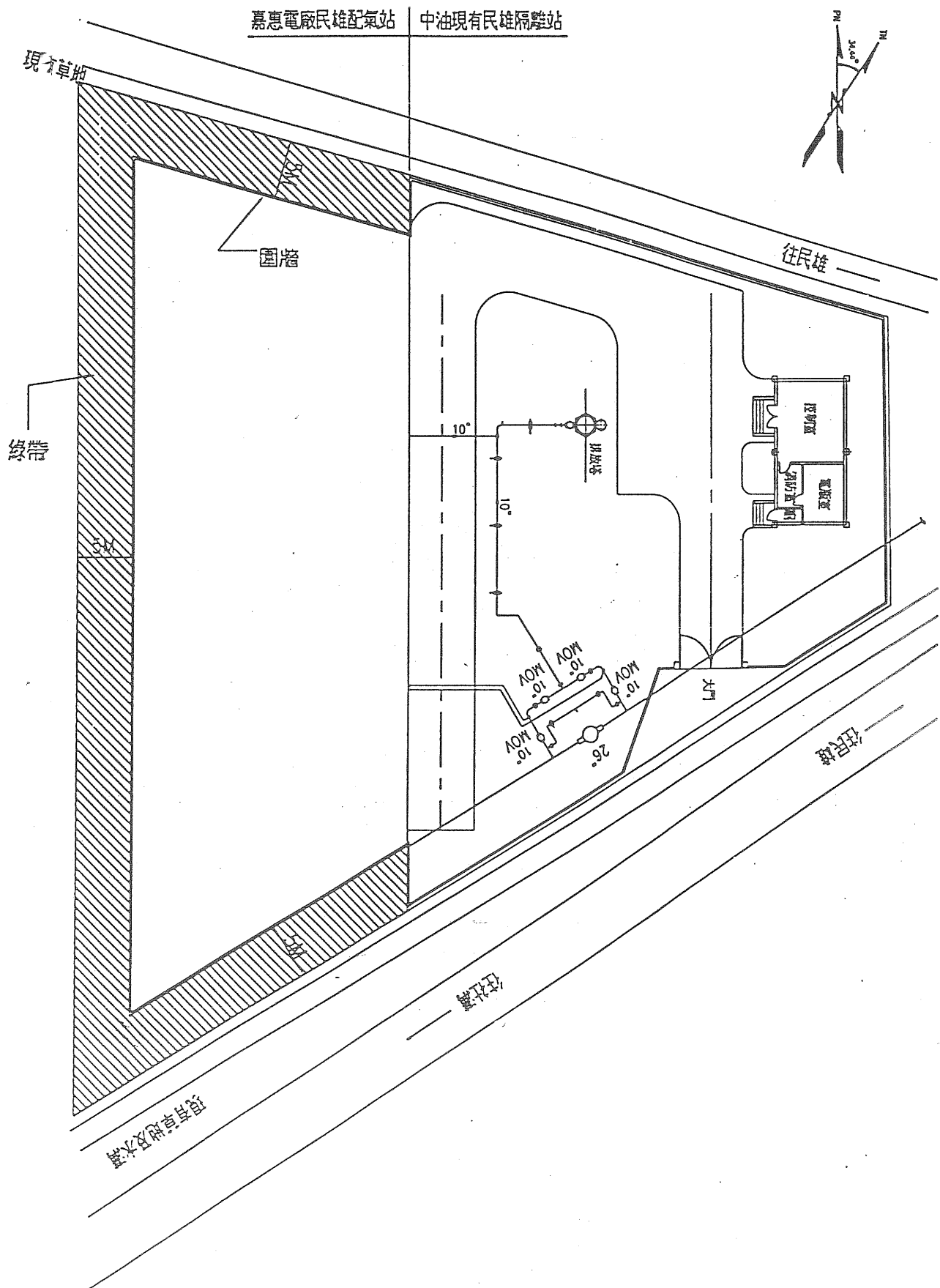
### 三、退縮隔離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標準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分裝或處理場所內之各作業場所間，應保留三公尺以上寬度之空地，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作業場所，應保留五公尺以上寬度之空地。前項作業場所間，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時效之防火牆，並將兩者有效隔離者，得不受前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本配氣站之主要功能是將中油公司所提供之天然氣減壓，以供嘉惠電廠使用，站內並無從事天然氣製造、儲存、分裝或處理之作業行為及設備，但為保持本配氣站之高度安全性，本案配氣站專用仍依前述條文規定，留設五公尺寬度之空地，面積七二七平方公尺，佔全區面積 31.9%，空地上並植栽綠化，以達隔離不相容使用及協調四周景觀之效果，退縮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詳如圖六一一。

### 四、環保消防

本配氣站於興建施工期間須依規定確實做好環境保護措施並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檢討消防安全措施。



圖六一一 嘉惠電廠民雄天然氣配氣站隔離緣帶位置平面圖 Scale:1/500

## 柒、環境影響

### 一、交通運輸

本案天然氣之運送，自中油公司經配氣站至嘉惠電廠，全程皆由地下管線輸送，且本配氣站興闢完成後，即交由中油公司結合原中油隔離站統籌營運與維護，故本案僅衍生極少的人員交通量，對於緊臨基地兩側之 6 米及 8 米不致造成影響。

### 二、環境影響評估

為提昇嘉惠電廠主體及相關附屬工程之安全性並嚴格監控其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已於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中，納入本案配氣站專用區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且已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七月一日審查通過，其分析結果如左所示：

#### (一) 地形地質

基地地形平場且為農田，且本配氣站僅施設簡單之減壓及計量設施，並無深開挖之地下建築及儲槽，故並無大規模之取棄土問題，對地形地質影響輕微。

#### (二) 空氣品質

本配氣站施工期間對周界懸浮微粒 24 小時平均的增量濃度推估為 5.2 g/M，其影響應屬輕微；至於營運期間則幾乎無任何影響。

#### (三) 噪音

本配氣站工程內容單純，主要為整理工程，經參考一般施工經驗，施工音量僅 52 至 57 分貝，低於本區背景噪音量，故預估其影響輕微；至於營運期間，將符合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之要求，預估對至少距離 300 公尺外之聚落噪音影響輕微。

#### (四) 廢污水

本配氣站未來營運時，並不需任何水源作為媒介，亦不產生廢污水，僅可能增加些許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故本案廢水情形極輕微。

### 三、鄰近農作

本配氣站未來營運時，並無空氣、水污染等方面之問題，故應不致影響農作生長及灌、排水設施功能。即使天然氣不慎外洩，由於天然氣較大氣為輕，外洩後亦將往高空飄散，不致對地面農作造成影響，本配氣

站鄰近農作應不致造成影響。

## 捌、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由本公司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承租方式進行開發，並提供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與變更面積乘積之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有關本案變更內容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八—一所示。

表八—一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  
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配氣站專用區
面 積 ( 公 頃 )		0.2279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征 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 他	✓ 承租
開 關 經 費 (新台幣：萬元)	土地征購費	—
	整 地 費	—
	工 程 費	10,000
	合 計	10,000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電廠試運轉完成前，配合電廠需求
經 費 來 源		公司自籌

註：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 申請變更範圍土地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簿本 (地號全部)

民雄鄉民雄段 08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0年08月01日10時24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64年03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區：田 等則：10 面積：\*\*\*\*\*95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0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1,1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89年05月0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9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周維崑  
統 編 號：A103254056  
出生日期：民國43年05月10日  
住 址：台北縣永和市光明里7鄰大新街69巷1號1樓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9大林字第004792號  
當期申報地價：089年07月\*\*\*\*\*2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89年01月 地價：\*\*\*\*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89年 字號：林地字第087650號 登記原因：設定  
登記日期：民國89年08月02日  
權 利 人：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 編 號：96976990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復興路40號  
債權範圍：全部  
權利價值：新台幣\*\*\*35,0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089年07月28日至109年07月2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 息：無  
遲延利息：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 務 人：周維崑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義務人：周維崑  
證明書字號：089大林字第002182號  
共同擔保地號：民雄段 0884-0000 0885-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林地謄字第021927號  
資料管轄機關：大林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朱淑美

與正本相符

土地登記簿本 (地號全部)

民雄鄉民雄段 088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0年08月01日10時24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84年03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田 等則：10 面積：\*\*\*\*1,3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0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1,1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89年05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9年04月11日  
所有權人：周維崑  
統編號：A103254056  
出生日期：民國43年05月10日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光明里7鄰大新街69巷1號1樓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9大林字第004793號  
當期中報地價：089年07月\*\*\*\*\*28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89年01月 地價：\*\*\*\*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89年 字號：林地字第087650號  
登記日期：民國89年08月0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號：98976990  
住址：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復興路40號  
債權範圍：全部  
權利價值：新台幣\*\*\*35,0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1089年07月28日至109年07月2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無  
遲延利息：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周維崑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義務人：周維崑  
證明書字號：089大林字第002182號  
共同擔保地號：民雄段 0884-0000 0885-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林地謄字第021927號  
資料管轄機關：大林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朱淑美

與正本相符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

本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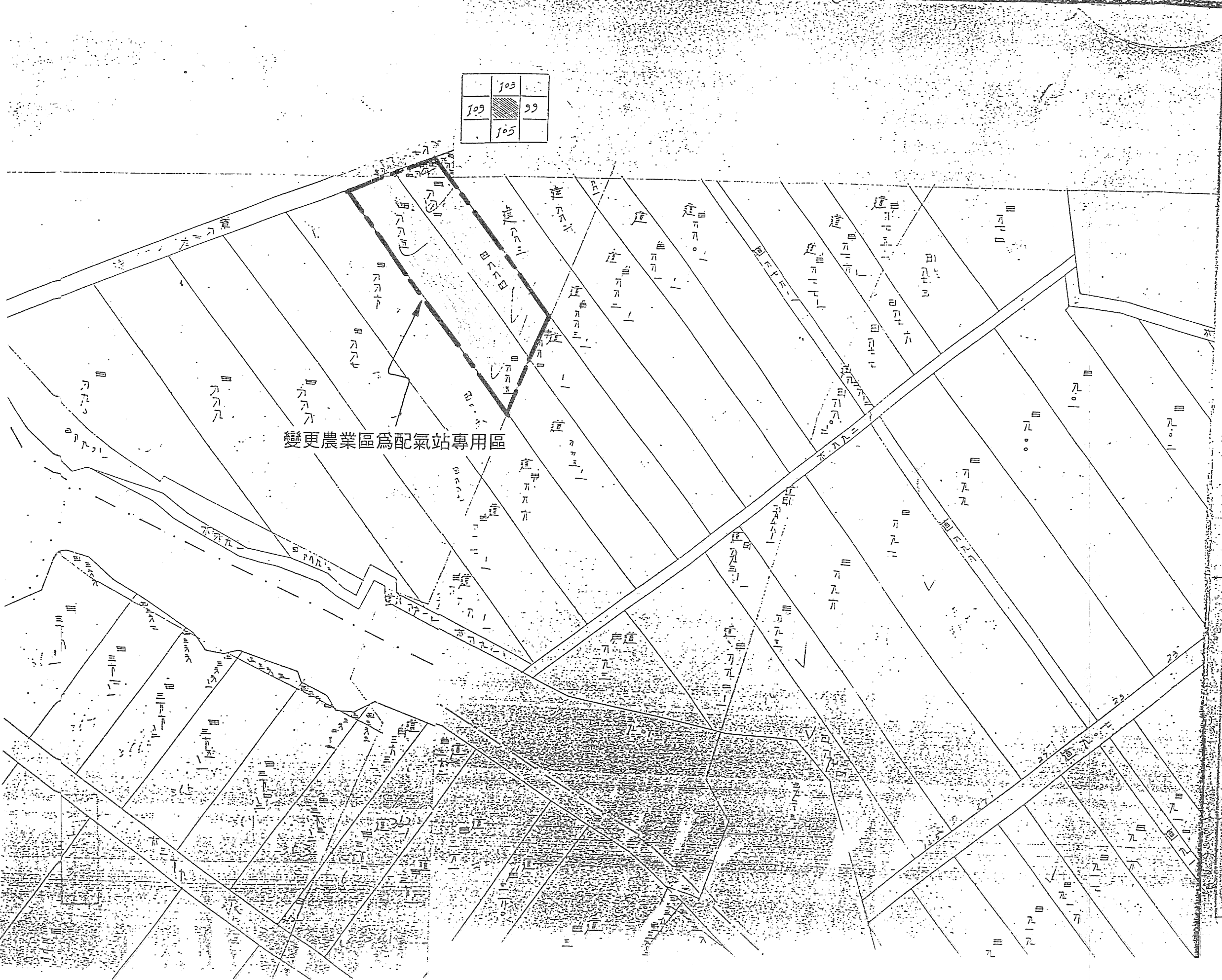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90. 8 月 日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嘉義縣 民雄 民雄

地目僅供參考

本地籍國籍各段地籍圖  
其界址應依地籍圖為準

103		99
109		99
	105	





土地 使用 同意 書

本人同意提供坐落嘉義縣民雄鄉民雄段八八四號土地（面積九五二平方公尺）及八八五號土地（面積一千三百二十七平方公尺）供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配氣站之用。本同意書自即日起生效。

立同意書人：周維崑



身份證字號：A103254056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光明里七鄰大新街  
69巷1號10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六 日

與正本相符



戶印證字第 0000165 號

#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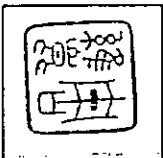
##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

當事人姓名	周維崑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3 年 5 月 1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3254056		
現住住址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光明里 007 鄰 大新街 69 巷 1 號十一樓		

登記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印鑑：



上給周維崑

收執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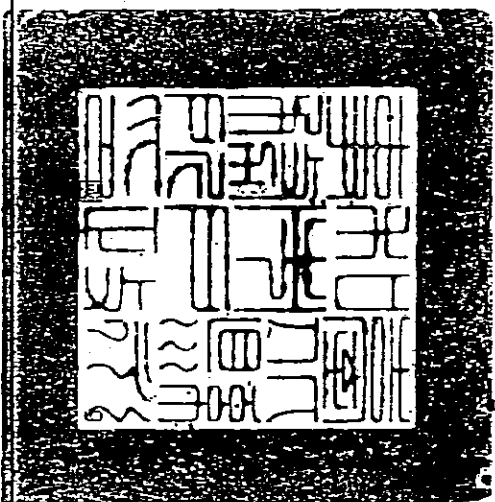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4

日



主任陳世銘  
(簽名蓋章)

與正本相符

## 附件二 嘉惠電廠核准設立之相關公文

經 濟 部

( 函 )

保存年

檔 號

說 明	批 示	行 文	受 文 者	速 別
		正 本	嘉 惠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籌 備 處	最 速 件
列 事 項 辦 理 ， 請 查 照 。	辦 擬	副 本	嘉 惠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籌 備 處	密 等
		嘉 義 縣 政 府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解 密 條 件	
三 旨：貴 籌 備 處 申 請 於 嘉 義 縣 民 雄 鄉 籌 設 發 電 廠 乙 案，准 予 登 記 備 案；並 請 依 照 說 明 二 所		發 文		公 布 後 解 密
		日 期	附 件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號 字	經 84 能 字 第 八 四 二 六 一 七 一 六 號	年 月 日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肆 年 柒 月 貳 捌 日	日 自 始 解 密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八四建二字第二五八〇三一號函及雲

林縣政府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八四府建工字第〇四六五一一八號函核轉 貴籌備處

八十四年四月七日雲府建工字第〇四六九八九號函辦理。

二、請依左列審查意見辦理，並於文到六個月內提出建廠計畫書送本部審查。

(一)、機組容量、商轉年度及電源線引接點

1. 機組容量：依據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台電公司電業字第八四〇六之一七九六

號函，台電公司向 貴籌備處總購電容量為一〇三三二五萬瓩， 貴籌備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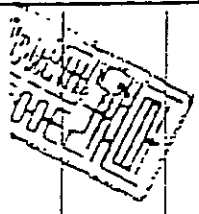
總容量範圍內可自行調整機組容量大小。

2. 商轉年度：可配合機組容量之調整，提前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前

商轉而不可延後；據此，再與台電公司協商議定購售電合約。

3. 電源線引接點：請與台電公司協商議定。

(二)、違反左列規定者取消備案：



1. 依電業法規定，應於六個月內進行施工之籌備；並專營發電事業。

2. 依「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建廠計畫書內應載明預期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之日期，實際取得日期不得逾期六個月；外資比例不得超過總投資額之三十%。

3. 依本部「發電業評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核準備案後一年內取得廠區土地使用權；燃料進口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部長 江丙坤 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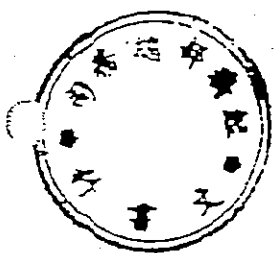
政務次長楊世緘代行

與正本相符



經濟部公文勘誤表

受文者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原 文 日期文號	二一三三六二三三七三六八三 經能字第八四二六一七一六號
正本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嘉義縣政府 台灣電力公司		
錯誤部分	說明：一、全段所引用之機關函件其中日期、文號及部分文字等打錯誤。 二、(一) 1 第二行第二十字「一百三十五」係誤繕。		
更正事項	煩請對照正確之說明：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八四建二字第二五七七五三號函及嘉義縣政府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府建商字第二三三七三號函核轉 貴籌備處八十四年四月七日申請書辦理。」更正辦理。 說明：二、(一) 1 第二行第二十字請將「一百三十三」更正為「四十三」。		



啟

與正本相符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函

受文者：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遠別：最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能(八九)二字第一一〇八號

附件：

主旨：有關所送興建嘉惠電廠相關附屬設施「民雄配氣站（加整壓站）」之建造計畫書，本會原則同意，仍請 貴公司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辦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嘉工(八九)〇五〇一〇號函(副本)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嘉廠(八九)〇九〇三四號函。
- 二、本部業已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准予 貴公司籌設發電廠登記備案，依所送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四復興北路二號十三樓  
傳 真：(0二)二七一-一五八九一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計畫說明，電廠規劃使用燃料為天然氣，且須從民雄配氣站接氣及設置相關設備，爰其加整壓站相關附屬設施屬電廠之必要設備，鑒於鼓勵民間興建電廠及開發電源之政策，其建造計畫核屬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三、有關配氣站用地之申請變更，請遵照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釋，檢附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四、本案仍請加強輸氣管線及設備相關安全維護及溝通、睦鄰工作，以免影響加整壓站及輸氣管線建造計畫之推動。

正本：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與正本相符

第二頁

與正本相符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營業總處(函)

限年存保  
號 誌

說明： 主旨：陳報嘉惠電力公司擬自民雄隔離站接氣案，敬請鑒核。 一、依鈞公司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86)油企八六〇六〇六四六號函辦理。 二、嘉惠電力公司擬自本公司民雄隔離站接氣，建議需依下列原則辦理。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送 別	最 遠 件	白 等	存 查 條 件	公 本 核 辦 案	年 月 日
		擬	辦	正 本 地 公 司						
			嘉 惠 營 業 處、永 安 液 化 天 然 氣 工 程 處							
	文 附 件	發 字 號	日 期	印	蓋					
		(86)油企 86060941 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拾陸日							

與正本相符

1、民雄隔離站須提昇為配氣站。

2、民雄站需設減壓計畫設備，並納入整體監控系統，在配氣站以不低於 20 KPa

CM 壓力經計畫交貨。

3、自民雄站交貨後之輸氣管線由嘉惠公司自行敷設並於廠端設調壓等用氣控制設備以穩定用氣及安全。

三、民雄配氣站用地增購、供氣設備及監控等擴充設備擬請液工處於 LNG 三期擴建工程申辦，以配合嘉惠公司用氣。

四、嘉惠公司由嘉義配氣站改自民雄隔離站接氣，其埋設管線將由原 23 公里減為 9 公里，依「 $\phi$ 」管線估算，節省金額約一億四千萬元，然本公司將民雄隔離站提昇為配氣站，需另增設備費用約二千萬元及增購土地 1,400 坪如每坪以市價四萬元計算支出約 5,600 萬元，本公司為本案所支出費用，是否請嘉惠公司分擔，建議鈞公司考量。

總處長 賴 中 和

與正本相符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02) 8771-2624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五〇三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辦理一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經（九〇）能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四五二九〇號函辦理，及復貴府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一五三九五號函，並檢附上開經濟部函影本及檢還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圖各乙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函略以：一為配合嘉惠電廠用氣（預定於九十二年商轉），興建時程有其緊迫性，為穩定電力供應，其土地變更確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一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
- （一）本案應依經濟部會同本部訂頒「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安全距離，於計畫範圍周邊自行留設隔離綠地，並不計入法定空地，以維公共安全，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之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於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及審查結論，列入都市計畫書內規定，並利執行查考。

- (三) 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字第〇五八八三號函（詳影附）示規定，本案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如擬免辦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依本部所訂七項原則循法定程序審定其開發方式，惟仍應有適當之自願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以符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四) 此外，擬變更後之配氣站專用區，應於計畫書表明其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以符規定並利執行。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二份）

部長 張博雅

嘉義縣政府函

嘉義縣政府函

受文者：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送別：最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府工部字第50452號

附件：見三旨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傳真：05-3620261  
連絡人及電話：05-3620123轉115

主旨：檢送內政部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併請參照「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安全距離辦理函及其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內警字第900六六二六號函辦理。

正本：民雄辦公室  
副本：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務局都市計劃課  
本府工務局(建管) 本府工務局(使用) 本府建設局

縣長 李雅景

與正本相符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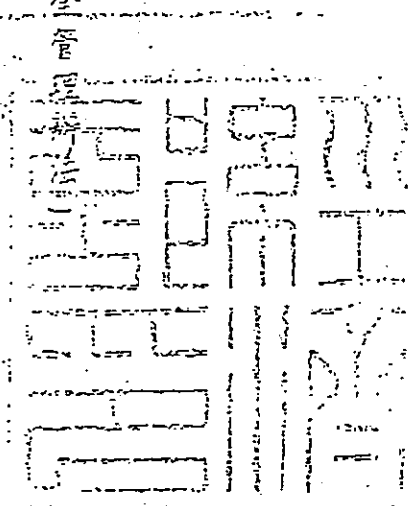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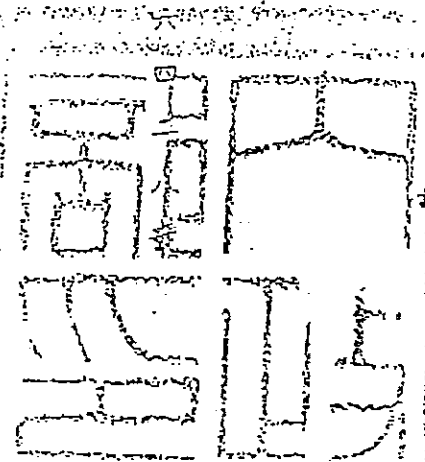
內政部、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89)內消字第八八七

經(八九)工字第 88462951 號

廢止「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



部長 黃主文

部長 王志明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1.26  
88501071

與正本相符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900六六二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能（九〇）二字第〇四五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查本案前經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內營字第900〇五〇三八號函略以：「二、案准經濟部前函略以：為配合嘉惠電廠用氣（預定於九十二年商轉），興建時程有其緊迫性，為穩定電力供應，其土地變更確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到部，特請貴府就左列各點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八七七一二六二四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

(一) 本案應依經濟部會同本部訂頒「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專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安全距離，於計畫範圍周邊自行留設隔離綠地，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以維公共安全，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三、次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函提上開安全管理辦法，本部及該部業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台(八九)內消字第八八七六四二八號及經(八九)工字第八八四六二九五號令廢止有案，惟本案仍請貴府參照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台(八八)內消字第八八七六〇七四號令與經濟部同日經(八八)能字第八八二二一二六六號令會銜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詳影附)規定之安全距離，於擬變更範圍內周邊自行留設隔離地，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以維公共安全，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部能源委員會、本部消防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二份)

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二份)

部長 張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60)環署綜字第〇〇四三三八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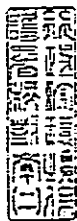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審核通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經(九〇)能字第〇九〇二〇〇八〇八七〇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署九十年七月九日(九〇)環署綜字第〇〇四二四四二號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 三、請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補充、修正，並製作定稿本七份送本署核備。
- 正本：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三二會決行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02)2311-6071  
網址：http://www.epa.gov.tw

與正本相符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檔號：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保存年限：

傳真：(02) 2311-6071

受文者：綜計處

送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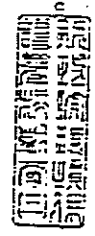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80)環署綜字第○○○四二四四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紀委員國鐘、黃委員文雄、林委員國慶、

張委員景森、林委員陵三、林委員瑞雄、王委員穎、鄭委員福田、歐陽委員崎暉、李委

員錦地、張委員石角、陳委員鎮東、黃委員書禮、黃委員增泉、游委員繁結、楊委員萬

發、黃委員乾全、顧委員洋、劉委員益昌、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礦務局、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署長室、中部辦公室、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壽管

處、綜計處、倪執行秘書世標、黃副處長光輝、經濟部水利處、交通部公路局、私立南

華大學、三義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 (討論六)、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三洋做環保 消費管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呂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六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於營運一年後，針對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物對臭氧之影響予以評估，送本署備查。

(2)輸配電線兩側各五十公尺處之磁場強度不得超過二十毫高斯(三)。

(3)當地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運轉，並發出通報。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4) 第二期冷卻系統水冷式改為氣冷式，其噪音影響不得高於原噪音承諾值。

(5) 施工期間之廢污水應以合併淨化槽處理。

(6) 應圖示配氣站及其管線系統。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六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木柵垃圾焚化廠增設飛灰貯存處理區及架空走廊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環境現況背景資料。

(2) 粉塵排放濃度應修正為低於  $30\text{mg}/\text{M}^3$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六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正本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函

機關地址：(701)台南市裕農路九九一號  
電話：(06)2363201 傳真：(06)2363771  
承辦人：張金池 分機：217

受文者：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南工九〇字第〇二五二號

附件：

主旨：檢送貴公司擬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兩側設置配氣站是否禁建規定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國道高速公路局 89.12.26 路八九字第 26854 號函轉貴公司 89.12.20 嘉行(89)-12019 號函辦理。
- 二、經查嘉義縣民雄鄉民雄段 884、885 等地號土地未在公路兩側禁建範圍。

正本：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陳國道高速公路局、抄送本處工務課、新營工務段(均附會勘紀錄乙份)

處長 蔡榮雄



與正本相符



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府工都字第〇〇〇一四三一號

附件：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傳 真：05-3620261

與正本相符

主旨：有關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一案，請申請人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修正計畫書、圖（計畫書四十份、計畫圖十份）送本府報內政部審議，請查照。

說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記錄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九十府工都字第〇一三八七五七號函檢送在案，諒達。

正本：民雄鄉公所

副本：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嘉義縣政府 函

受文者：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府工都字第〇〇三九一三一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傳 真：05-3620261

與正本相符

主旨：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七次會審議「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會議記錄一份，請迅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各十份送本府報內政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內授營中字第〇九一三五〇二五七三號函辦理。

正本：民雄鄉公所

副本：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均含附件

縣長 陳明文

副縣長 黃癸楠

黃癸楠

請假 代行

第六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

與正本相符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七九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九一府工都字第〇〇一〇一〇一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五〇三八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所載提供回饋金部分，應參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第四十二點規定，請申請者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件三 協議書

副本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

案協議書

甲方：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義縣政府

# 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案協議書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

嘉義縣政府

乙方

專用區）案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協議書簽訂之目的

本協議簽訂之目的在於落實社會公平原則，並作為都市計畫申請變更之附帶文件，協議時所檢具之文件僅作為簽訂本協議之參考，達成協議後諸類文件不具變更審定效力。

## 第二條 申請開發標的及用途

甲方以座落於嘉義縣民雄鄉民雄段地號八八四及八八五等二筆土地（詳附件一土地證明文件），面積共計〇·二二七九公頃，申請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配氣站專用區。

## 第三條 自願捐贈回饋金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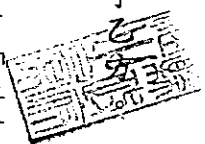
本案甲方將提供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與變更面積乘積之百分之三十回饋金額予

## 第四條 開發費用之負擔

本案部分農業區變更更為配氣站專用區後，辦理本案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由甲方自行負責，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第五條 計畫之實施

甲方應將本協議書納入變更計畫書後送乙方函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核定後乙方俟甲方完成捐贈回饋金





後，本案始發佈實施。

第六條 建築執照之申領

甲方應俟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並依整體開發計畫書規定方式進行開發，始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

第七條 違約處理

甲方如未依本協議書及核定計畫書之規定內容辦理，經乙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為之者，乙方得於民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或依個案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甲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第九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副本各乙份，另副本拾份納入變更計畫書內一併發布實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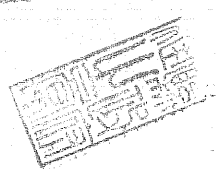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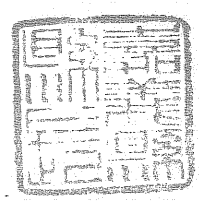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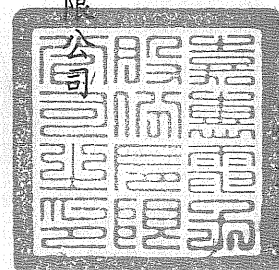
代表人：徐旭東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十四樓

乙方：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陳明文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